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410號

原告 大霖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貴蓮

被告 王朝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於簡易訴訟程序，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返還車輛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以114年度鳳補字第12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3,320元，已於同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